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6-031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7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下属子公司金吉置业股权无偿划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6-032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金吉置业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概述

为优化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压缩管理层级、简化内部管理流程、提升集团整体管理效能、降低多层级管理运营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投资拟实施内部股权无偿划转,以2025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所持全资子公司金吉置业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市公司上海凤凰直接持有。

本次划转为集团内部股权调整,不涉及对外资产出售、收购,无资金对价支付;划转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金吉置业100%股权,金开投资不再持有金吉置业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保持不变。公司于2026年6月2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金吉置业股权无偿划转的议案》,本次划转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划转涉及各方主体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上海金山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643033893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弄1号

法定代表人:尚京典

注册资本:6,383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7月9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外),绿化工程,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持股100%

资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1)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口径):总资产30,683.00万元,净资产-1,700.9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366.31万元,净利润-258.46万元;

(2)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总资产30,065.60万元,净资产-201.77万元;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569.29万元,净利润-88.78万元。

(二)划入方: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2296L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开乐大街158号6号楼

法定代表人:胡伟

注册资本:51,529.4257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自行车、助动车、两轮摩托车、童车、健身器材、自行车工业设备及模具;与上述产品有关的配套产品。物业、仓储、物流经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22.78%。

资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1)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口径):总资产335,498.54万元,净资产213,316.8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15,773.05万元,净利润10,671.38万元;

(2)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总资产330,465.19万元,净资产213,057.68万元;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64,102.66万元,净利润1,209.56万元。

(三)划转标的:上海金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金吉置业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79318487F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弄1号3幢3层

法定代表人:何志林

注册资本:2,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商务咨询(除经纪),建筑装潢材料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划转前股权结构:金开投资100%持股;划转后由本公司100%直接持股。

资信情况:经公开查询,金吉置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1)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4515号):总资产17,802.24万元,净资产-5,523.816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561.84万元,净利润-423.42万元;

(2)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7,679.88万元,净资产-5,629.96万元;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86.62万元,净利润-106.15万元。

标的股权权利状态:本次划转标的股权无质押、冻结、查封等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划出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无瑕疵处置权。

三、股权划转核心条款

划转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划转标的:金开投资所持金吉置业100%股权

交易对价:无偿划转,划入方无需向划出方支付任何款项

债权债务承继:金吉置业全部债权、债务由其自身独立承担,本次股权划转不改变债权债务归属,公司及金开投资原有债权债务保持不变。

职工安置:本次内部股权调整不涉及员工劳动关系变更,原有人员劳动关系、薪酬福利、岗位安排保持不变。

交割安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各方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完成内部国资备案、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四、划转前后股权架构变化

划转前股权层级

上海凤凰(100%)→金开投资(100%)→金吉置业(100%)

划转后股权层级

上海凤凰两条持股路径并行:

上海凤凰(100%)直接持有金吉置业;

上海凤凰(100%)持有金开投资(金开投资不再持有金吉置业)

五、本次股权划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有助于优化集团管理架构,压缩二、三级子公司管理层级,精简多层级审批流程、降低跨层级管理成本,提升集团资产统筹管理效率;划转前后金吉置业始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划转不存在现金流出、不产生资产处置损益,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净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划转完成后公司可统筹相关业务规划。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仅为集团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后续仅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6-02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成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成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定于2026年7月10日9:30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选举王成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附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成龙,男,汉族,中共党员,1972年7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九曲分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西山坑口副坑长、九曲分矿副矿长、党总支书记、矿长,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东黄金集团烟台矿业事业部党委副书记、执行总裁、党委书记、总裁。曾获得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烟台市五一劳动奖章等多项荣誉,牵头研发的科研成果多次获奖,为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具有长期丰富的矿山开采、技术研发、企业管理经验。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运营管理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成龙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董事会于2026年6月22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刘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钦先生因工作调整(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不在上市公司兼任领导职务),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离任后,刘钦先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钦	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22日	2028年8月13日	工作调整(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不在上市公司兼任领导职务)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刘钦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钦先生已对所负责的相关职务工作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交接,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离任有关的其他应提请公司董事会、各位股东注意之事宜。

刘钦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致力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战略引领、夯实发展根基、深化科技创新,为山东黄金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钦先生履职以来的敬业奉献、专业担当以及推动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卓越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04.5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0%。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25日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做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6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并于2025年5月8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9)。

(三)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五)2025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25年6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新增股份)》(公告编号:2025-048)。2025年6月15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后上市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回购股份)》(公告编号:2025-049)。

(六)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八)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审查,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5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0%。具体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29日,公司首次授予登记新增限制性股票和回购股份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均为2025年6月13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2024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2年-2024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P10720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447,196,345.11元,相比于2022年-2024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33.33%。公司层面业绩符合前述考核指标要求,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目前在职的2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28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授予价格调整为12.98元/股。同时因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3名调整为3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仍为272.8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67.2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340.00万股不变。

(二)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4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合计28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56万股。

除以上变化及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25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8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4.5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郭晓	董事	18.00	7.20	40%	10.80
缪丽峰	董事	18.00	7.20	40%	10.8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人)		225.40	90.16	40%	135.24
合计		261.40	104.56	40%	156.84

注:公司董事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份变动相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等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将减少104.56万股,不考虑其他因素,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96,000	12.40	-1,045,600	9,740,400	11.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222,184	87.60	+1,045,600	77,267,784	88.81
总计	87,008,184	100.00	0	87,008,184	100.00

注:上表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激励计划限售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5、《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汇利丰"2025年第640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06月22日	0.40%/年至1.15%/年	23.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23.32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已到期或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实际获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汇利丰"2025年第64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01月16日	0.30%/年至1.10%/年	已到期	0.7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汇利丰"2026年第511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6年01月23日	2026年02月25日	0.30%/年至1.10%/年	已到期	0.6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汇利丰"2025年第68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03月20日	0.31%/年至1.01%/年	已到期	7.1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汇利丰"2026年第52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6年03月02日	2026年04月01日	0.60%/年至1.00%/年	已到期	0.5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汇利丰"2026年第544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6年04月08日	2026年06月10日	0.31%/年至1.01%/年	已到期	3.4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汇利丰"2025年第640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06月22日	0.40%/年至1.15%/年	已到期	23.32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汇利丰"2026年第576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6年06月16日	2026年08月17日	0.31%/年至1.01%/年	未到期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3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宜宾竹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19,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3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剑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2人,董事杨铭、严杰、陈思遥、周在峰、邹燕、李宇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中周在峰、邹燕、李宇轩为公司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幸志敏出席;公司副总经理张闻、财务总监周明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70,500	97.8849	328,900	1.9909	20,500	0.12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7,600	66.9441	328,900	31.1163	20,500	1.93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9,368,520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小兰、钟子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化工公司")计划自2025年6月24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12个月内。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2日,潞安化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32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16,9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6年6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潞安化工公司通知,潞安化工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74,674,6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4.1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6月24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6月24日~2026年6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00万元~1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潞化科技总股本的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6月24日~2026年6月22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潞安化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328,1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50,016,9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73%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01,600,222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7.96%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期间,潞安化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328,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73%,累计增持金额50,016,973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3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98%,最高成交价4.49元/股,最低成交价3.46元/股,